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2 号楼 4 层总经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